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 1 期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》系列议案，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和12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根据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共同成长计划”）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，公司以2018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，按规定比例于2019年5月30日提取金额共计101,664,533.65元用于设立《东莞信托·迪马成长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》，其通过资产管理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《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：“资管计划”），从而实施第一期共同成长计划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，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（即2019年11月30日前），资管计划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，且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1期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，截止到2019年11月21日，资管计划已完成共同成长计划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建仓，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26,130,9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，成交均价3.837元/股。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的规定进行封闭运行。

建仓期间的每个月底，公司均按要求及时发布了实施进展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22日